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7；债券简称：TCL 定转 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 26,000,000 张。
-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本次可转债限售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20 名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本单位同意自 TCL 科技本次发行结束并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委托 TCL 科技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单位上述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单位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并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6,00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总数（万张）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张）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5	国寿养老稳健 9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6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1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5	国寿养老稳健 6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6	国寿养老红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7	国寿永睿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8	国寿养老稳健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80.00	80.00
合计		2,600.00	2,600.00

注：同一发行对象合并前共计 49 个证券账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解除限售日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可转债的 20 名可转债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可转债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可转债解禁申请书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